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双）当罚〔2025〕1号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李海军

身份证件号码：43012419880825869X

住址：湖南省宁乡县道林镇华鑫市村下陈家坝组17号

你于2025年4月14日，在双牌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垂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事实确凿。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你未作出陈诉申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百元整

缴纳罚款方式：因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项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当场收缴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非税缴款通知书，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地点：双牌县饮用水源保护区

执法人员：黄路军

执法证件号：18120515026

执法人员：全柏华

执法证件号：18120515020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李海军

签收时间：2025年 4 月 14 日

